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73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27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88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07.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41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管国伟，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加入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年来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以上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林，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为上海复地集团、恒大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电建集团、中国金茂等多家大型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以上几家公司子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宏敏，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